

新源县吐尔根乡暖气维修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5227X2024106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源县吐尔根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源县百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源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源县百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源县百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源县百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维修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	1	件	12000.00	12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贰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甲方需在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完。

三、服务条款：1、乙方将对甲方指定的位置的暖气片进行维修改造，包括清洗、更换损坏部件、调整管路等。

2、维修改造完毕后，乙方需测试暖气片工作正常，确保热水循环畅通、供热效果良好。

- 如维修改造过程中发现其他问题，乙方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取得授权后进行处理。
- 以防因按照专业标准进行维修改造工作，保证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规定

四、其他：

-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
-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至日期生效，有效期至维修更换工作完成之日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新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吐尔根信用社

账号:

账号: 81901111201010260862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